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 0102 执恢 310号新疆葩菲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力卡扎提·阿不都艾力、沙拉木·吾马尔江：本院受理执行的关于新疆红岭昌达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葩菲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力卡扎提·阿不都艾力、沙拉木·吾马尔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买力卡扎提·阿不都艾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101号（自治区工会家属院）3栋2层5单元201室房产及沙拉木·吾马尔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大梁西街480号空中花园一期3栋3至5层B单元E9-301室房产，并已委托新疆国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该公司已作出新国通房估字(2025)字第 05360 号评估报告一份。其中，买力卡扎提·阿不都艾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101号（自治区工会家属院）3栋2层5单元201室房产评估价为 1344834 元。沙拉木·吾马尔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大梁西街480号空中花园一期3栋3至5层B单元E9-301室房产评估价为 1732874元。现向你方依法送达(2025)新 0102 执恢 310号拍卖裁定书及新国通房估字(2025)字第 05360号评估报告各一份，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